

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50522-F

采 购 人：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代 理 机 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2025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办法.....	16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政协办公厅委托，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方式：响应供应商接受邀请后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开启）时间和协商会议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协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文件

四、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现场踏勘：不组织。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吴华清

联系电话：021-23188600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人：郑韵婷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 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3	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于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 3 天 联系人： 郑韵婷 传真： 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需加盖公章。
7	答疑会：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领取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 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 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开启）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10	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协商会议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代表出席协商会议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5）备用纸质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12	投标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 4.66 万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代理机构费用。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中标服务费+市政协运维服务”
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请在工作日时间段联系），并及时查看项目负责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送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负责人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吴华清 联系电话：021-23188600
16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韵婷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2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	---------------------------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 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 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二、总则

1、谈判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

调试、技 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 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方收取成交服务费。

6.3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为 4.26 万元。

6.4 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方向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6.5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谈判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WORD版。

1.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谈判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其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

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

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a. 营业执照;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技术部分：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7.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7.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 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 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或由一家在中国 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 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 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 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 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 应文件内容。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详见第三章协商办法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未成交结果；

八、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市采管办备案。

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 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协商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其中外聘专家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响应内容进行协商；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评审步骤

3.1 协商

3.1.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1.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3.1.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1.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二次报价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3 协商失败

3.3.1 报价超预算。

3.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
- 1.2 采购预算：人民币 495 万元。
- 1.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二、单一来源理由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是“政协连线”APP（2023 年 7 月改为现名）开发建设的承建人，对本项目的内容、安全、技术、运维各方面的要求和标准较为明确和熟悉。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是“政协连线”APP2019 年至 2024 年度运维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达到预期效果，有力保障“政协连线”APP 在 2019 至 2024 年度的安全稳定运行。为保持系统建设运维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方便统一管理和维护，确保“政协连线”APP 在 2025 年度继续安全稳定运行，杜绝出现新媒体采编系统风险，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采购需求

运营维护“政协连线”APP 新媒体平台，提供内容采编、产品制作、技术支持、平台推广等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原创新闻内容策划和制作、可视化生产、外稿和图片编辑、学习教育板块制作、互动版块运营、政协号运营、评论审核、平台视觉包装和制作、各新媒体平台分发、品牌线上线下推广、服务器配置租赁、网络租赁、技术迭代升级等。

四、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1	运维支持、技术升级、常驻人员费用	对官网、移动端、手机网页等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安全优化和备份，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
		对软件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修复和测试，及时修复软件 bug
		配合第三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基于评估和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方案，进行整改
		app 第三方 SDK 维护升级
		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支持，提高软件使用能力和效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阿里云 oss 存储、短信、推送等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费用
		派驻运维人员现场办公
		大屏接口输出以及 App 优化维护升级
		政协书院板块改版支持
		新增功能技术迭代升级
2	媒资库	数字资产管理服务
3	安全认证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4	内容审核费	（清穹）智能校对服务
5	网络设备配置 租赁等	弱电设备、网络设备等的运维、定期检测费用
		两根电信网络线路 IPMAN
6	实践点专题内容策划和制作费	实践点专题精品系列视频策划、制作、发布
7	原创新闻内容策划和制作费	重大节点策划专题
		视频直播
		视频录播
		短视频拍摄
		视频特效剪辑
		H5 策划、设计、制作
8	编辑费	选取抓取国内时事、频道置顶和推荐内容的编排
9	“政协号”运营费	运营联络、开号服务指导等
		稿件编辑、审核、发布、沟通
10	视觉设计费	专题 banner 制作
		开机屏设计
		长图设计制作
11	各新媒体平台分发费	各新媒体平台账号，编辑、审核、发布及运维
12	版权相关费用	版权图片
		版权音乐
		稿件转载
		adobe 软件授权费（1 年）2 个帐号
		汉仪版权字体
		购买新华社电稿库等媒体版权
13	培训费用	采编人员轮岗培训，视频拍摄、采编业务培训

1、大屏定制化数据服务成功上线

1.1、“政协界别”主题大屏内容服务构建；

1.2、“专委会”主题大屏灵活数据服务交付。

- 2、“政协书院”核心模块平滑升级
- 3、新增功能开发与技术迭代
 - 3.1、iOS 端图文阅读体验显著提升；
 - 3.2、Android 端应用权限规范化整改；
 - 3.3、协同完成政协核心 SDK 升级对接；
 - 3.4、构建统一的消息通知体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经协商一致，在上海市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名称：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乙双方就政协连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达成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政协连线 APP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内容包括：运营维护“政协连线”APP 新媒体平台，提供内容采编、产品制作、技术支持、平台推广等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原创新闻内容策划和制作、可视化生产、外稿和图片编辑、学习教育板块制作、互动版块运营、政协号运营、评论审核、平台视觉包装和制作、各新媒体平台分发、品牌线上线下推广、服务器配置租赁、网络租赁、技术迭代升级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

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2) 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其改进；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采取任何措施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3) 负责审批通过乙方制定的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明确服务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4)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依照合同标准服务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服从并随时配合甲方的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管理到位、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动态服务，遇到紧急情况应于 24 小时之内随叫随到。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服务计划需事先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定期(按周/月/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服务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定期按月向甲方上报工作总结。

(3) 乙方派驻人员自行管理，乙方需与其派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4)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员工所作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服务期满，服务范围内的各类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工作总结等其他相关的文件或数据)均应全面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并制作书面的交接清单。

(5) 乙方承诺本合同期内不从事与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向第三方提供竞争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全部价款。

(6)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服务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甲方提供使用的资产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按时纠正或弥补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拟投入现场的人员安排、设备、资金的书面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若中途更换进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时，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增加人员、设备、资金等投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9) 乙方应严格保守本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本义务不因合同未签订、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而免除。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水电、管理、维

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或提供的任一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为合同总金额 30 %；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累计发现【三】次以上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撤场，剩余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承担前述违约金。

六、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乙方由于能力及资金等原因无力继续承担双方约定的责任时，必须提前一个月（30 天）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5.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合同；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文件及附件；

本次响应文件及附件；

甲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若有矛盾之处，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应以甲方的解释为准（书面）。如果甲方的解释不能被乙方接受，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咨询解释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前述签署日生效。

八、通知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及或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响应公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邀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并按行业规范、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 2）我们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 3）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同意在“报价须知”中所述的递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的90天内均具有约束力。
- 6）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政协联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包 1

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 （谈判单位）的
 （谈判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上述项目谈判、开标、
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
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递
交响应文件时还需另外递交。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流动资金（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注：后面须附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实力的相关证书等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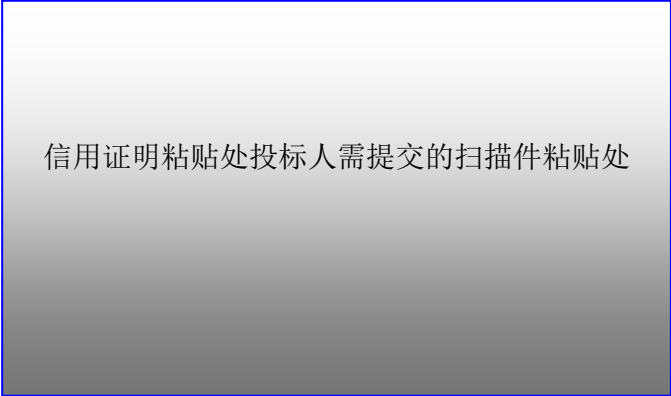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报价须知”



信用证明粘贴处投标人需提交的扫描件粘贴处

（二）技术部分

- 1、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